

证券代码：870295

证券简称：美源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1）2019年4月2日，股东周爱成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城厢高保字第000018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周爱成，授信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最高额本金余额700.00万元的贷款。

（2）2019年7月17日，股东周爱成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城厢保）字第000017号《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周爱成，授信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最高额本金余额370.00万元的贷款。

（3）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9万元，由股东周爱成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2019年12月17日，股东周爱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编号为ZB89122019000000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周爱成，授信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最高额本金限额1,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

2、关联方借入资金

(1) 2019年5月21日，公司购置办公车辆需由个人办理车辆按揭贷款，因此由股东周爱成向银行借款555,000.00元，代本公司支付购车辆价款，公司按期向周爱成偿还购车款，该借款由本公司的奥迪牌汽车提供抵押担保，《汽车分期合同》编号为FQ0512201905100025。

(2) 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方辰佶借入200万元，于2019年12月27日偿还该笔资金，支付借款利息3.8万元。

3、关联方租赁

因办公需要，本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宿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为2500元/月。本次关联租赁按照市场化定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19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宿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6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仁杰

实际控制人：方辰佶

注册资本：1000万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关联关系：苏州宿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美源达共同出资设立了嘉兴宿

禾鑫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嘉兴宿禾鑫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自然人

姓名：周爱成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

关联关系：周爱成系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51.16%的股份

3. 自然人

姓名：方辰佶

住所：江苏省太仓市

关联关系：方辰佶为苏州宿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宿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美源达共同出资设立了嘉兴宿禾鑫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担任嘉兴宿禾鑫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关联方担保，股东周爱成成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供公司日常经营使用，股东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关联方借入资金，其中公司向股东周爱成借入资金主要为，公司购置办公车辆需由个人办理车辆按揭贷款，因此由股东周爱成向银行借款 555,000.00 元，代本公司支付购车辆价款，公司按期向周爱成偿还购车款，股东周爱成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向关联方方辰佶借入 2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按照协议约定向方辰佶支付借款利息 3.8 万元。

（3）关联方租赁，本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宿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为 2500 元/月。本次关联租赁按照市场化定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关联方提供担保

(1) 2019年4月2日，股东周爱成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城厢高保字第000018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周爱成，授信2019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日最高额本金余额700.00万元的贷款。

(2) 2019年7月17日，股东周爱成与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厢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2019年（城厢保）字第000017号《保证担保合同》，保证人周爱成，授信2019年7月18日至2020年7月17日最高额本金余额370.00万元的贷款。

(3) 2019年11月21日，本公司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29万元，由股东周爱成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 2019年12月17日，股东周爱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签订编号为ZB891220190000007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周爱成，授信2019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最高额本金限额1,000.00万元的贷款额度。

2、关联方借入资金

(1) 2019年5月21日，周爱成向银行借款555,000.00元，用以代本公司支付购车辆价款，由本公司拥有的一辆奥迪牌汽车提供抵押担保，《汽车分期合同》编号为FQ0512201905100025。

(2) 2019年11月20日，本公司因资金需要向方辰信借入200万元，于2019年12月27日偿还该笔资金，支付借款利息3.8万元。

3、关联方租赁

因办公需要，本公司向关联方苏州宿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租赁费为2500元/月。本次关联租赁按照市场化定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并提请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今后将认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三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履行重大决策，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借入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资金的运转，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关联方租赁按照市场化定价，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苏州美源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